

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植物油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7日，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50吨植物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植物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出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龙村镇宫前村陶前队（北纬N23°31'48.34"，东经E115°29'21.53"），年产150吨植物油，项目占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800m²，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植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15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植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3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植物油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在压榨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异味,植物油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油气,以上废气产生量较小,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对生产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余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气,使用锅炉为用电锅炉,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烘干机、压榨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75~105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茶粕、豆麸及脱脂脱水、过滤产生的沉渣等。茶粕、豆麸及脱脂脱水、过滤产生的沉渣收集后用于茶油基地堆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年产150吨植物油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议项目在后续正式运营过程中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检查；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 4.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签名：

鄧新林 鄧輝 鄧自 鄧劍紅
劉恆國

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植物油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南琴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邱治林
2	梅州市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陈剑红
3	梅州市环保局	高工	刘国富
4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玉峰分局	工程师	郭玉峰
5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煜园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